

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國際產學聯盟107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第414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三、四點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第一點 國立中興大學為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成立科研產業化平台，最終達到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科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暨「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校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點 本平台之營運經費來源為平台辦公室人員媒合成功之下列案件：
- (一) 會員費收入：加入本平台之每年會費收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扣除校方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外，皆由本平台依據第五點支用之。平台會費分為：國內會員：年費每年新台幣壹拾萬元整起；國外會員：年費每年新台幣伍拾萬元整起或美金壹萬伍仟元整起。
 - (二) 經由本平台媒合之產學合作計畫(含檢測業務、顧問諮詢等服務)，本平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得收取該計畫提撥本校一般行政管理費學校所分配予執行單位(院、系、所、中心)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如合作單位同意，得於計畫經費中編列至少百分之五之服務費。
 - (三) 經由本平台媒合之技術移轉案件，本平台依據與研究人員之協議由分配研究人員部分之權利金收取費用(至少百分之十)。計畫研發成果收入須上繳國科會部分，經國科會核定減免者，其減免金額分配予本平台。
 - (四) 經由本平台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之公司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等)，且未與本校簽訂技轉合約，該新創事業應提撥盈餘一定比例回饋本校，提撥回饋金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五) 本平台促成之受贈收入，指定受贈單位為本平台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至少提撥校務其他用途及校友聯絡服務之用各百分之五；其餘作為本平台運作經費。
 - (六) 本平台促成之其他收入，依據相關規定繳交學校後，其餘作為本平台運作經費。
- 第四點 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收入：係指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指之研究、規劃設計、諮詢服務、檢驗服務或技術服務等：
- 一、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
 - 二、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含規劃設計)計畫。
 - 三、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
 - 四、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透過國科會作業之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所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倘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五、接受外界委託辦理、或自行辦理且獲外界補助(或收費)之學術研討會。
 - 六、受公外界委託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含計畫書、規劃書撰寫諮詢等)。
 - 七、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辦理減碳盤查業務。
 - 八、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檢驗服務。
 - 九、本校有特殊合作關係或非上述產學合作案，得另案辦理。

第五點 本平台各項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 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編列標準另定之)、平台辦公室之人事費、兼職費、臨時工資、工作酬勞及相關保費等支出。計畫主持人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執行成效、主持人貢獻度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准。
- (二) 業務費：研討會、研發成果媒合會、場地布置費、審查費、出席費、諮詢費、宣傳費、國內差旅費、耗材費、雜支費、水費、電信費、電費、瓦斯費、印刷、誤餐或便餐。
- (三) 接待國、內外訪賓之差旅費、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 (四) 因執行業務所需交通費用。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 國外差旅費：執行本平台計畫相關之國外旅費，含國外及大陸地區。
 - 1. 參訪差旅費
 -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3.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
- (七) 設備費。
- (八) 管理費。
- (九) 其他與本平台推動有關之費用。

第六點 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第七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